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超额责任保险条款（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8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经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对于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超额责任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被保险人与其雇员自行协商或经法院或仲裁庭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由此确定的被保险人承担的超过主险各项赔偿限额以上的费用或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误工费用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本附加险合同未就前述免赔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则适用主险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